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平农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葡萄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年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名单的通知》（鲁财金〔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平邑县葡萄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因疫情

等原因，今年不再集中召开工作动员会，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11日

平邑县葡萄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暨脱贫攻坚现场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农村产业兴旺，农民生活富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省财政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9〕36号）文件精神要求，现制定平邑县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服务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做出新的贡献。”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适合全县的以政府、保险、农民“三位一体”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长效机制。

二、工作范围及安排

（一）承保范围

全县范围内种植的葡萄。

（二）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

1.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3.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4. 定植三年（不含）以上，生长正常；
5. 包括露天葡萄及设施大棚内葡萄。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葡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投保葡萄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洪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

保险金额与保费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葡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定为每亩 2500 元，费率 8%。

保险费 2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奖补标准

对地方政府引导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符合条件且纳入市县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产品保险保费，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应补贴保额的50%给予奖补，农户自交保费的50%。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葡萄发芽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

责任。

赔偿处理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葡萄毁损，保险人结合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强度，根据葡萄受损程度及数量，以投保的亩数、株数为依据，按受损株数及受损程度比例折成亩数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葡萄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生长葡萄数量（以正常生长管理条件为前提）

单位面积平均生长葡萄数量由承保时双方约定，或按承保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该保险葡萄前三年平均产量确定，也可根据葡萄年龄及产量推定。

葡萄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果品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花期—坐果期(含)	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100%

注：旱灾损失：即保险葡萄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葡萄遭受经济损失，以农林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专家组出具的鉴定证明为依据，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

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三、操作程序

(一) 广泛发动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与承保公司紧密配合,在媒体上公布保险政策、范围、标准、条件等,使参保农户全面了解相关政策。

(二) 签订保险合同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统一组织,搞好宣传发动,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附参保农户投保明细单)。村里没有统一投保的,投保农户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及时缴纳应承担的保费,保费须按品种缴纳。投保农户不缴费,财政不补贴。

(三) 公示参保农户名单

承保公司要以村为单位,在村委“财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四项内容,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发生理赔后,要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受灾农户姓名、受灾品种、受灾程度、面积、理赔数额。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四、工作关要求

(一) 严格保费及补贴资金的管理

县财政局及各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要认真做好保费及补贴资金的管理工作,防止截留保费和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等问

题发生，确保保费及补贴资金运行安全。

（二）规范和完善档案管理

农业部门和承保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的基本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逐步规范，科学合理。

（三）简化手续，理顺流程

承保公司要严格依法规范经营，切实履行责任，提高服务水平。同时，要简化承受理赔手续，理顺操作流程，及时查勘现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赔款到投保农户，为农户提供优质服务。

附件：葡萄种植保险条款